**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统筹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发改投资〔2016〕1392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河南省省级统筹基本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我委制定了《河南省省级统筹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统筹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11月7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统筹基本建设

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省级统筹基本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发展改革委管理的省级统筹基本建设资金（以下简称省基建资金）安排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基建资金，是指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管理、编制和下达投资计划、专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基金。

第四条省基建资金投入方式主要采取直接投资和补助投资。直接投资项目，是指省发展改革委安排省基建资金建设的省本级（包括省直各部门、垂直管理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投资项目，是指由省发展改革委以投资补助形式安排省基建资金的省直单位、市县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

第五条省基建资金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

（一）农业和农村项目；

（二）省级公益性社会事业项目；

（三）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政务平台项目；

（四）国家明确要求落实省级配套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五）经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项目或事项。

第六条 省基建资金主要支持新开工或续建项目。对个别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工期较长的重大公益性建设项目，省基建资金可适当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第二章  申报和审核

第七条 申请省基建资金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第八条 申请省基建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管理，原则上要由审批部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第九条申请省基建投资的项目单位需提交省基建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计划开工时间、年度资金需求等，在建项目需同时说明投资完成情况和工程形象进度等；

（三）项目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四）申请省基建资金支持的主要理由和依据；

（五）项目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申请省基建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审核。对省本级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汇总申报。对市县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汇总申报。对需落实省基建配套资金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提出。

第十一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于11月30日前将本地本部门下年度省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申请报送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一）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投向和申请程序；

（二）  项目符合相关行业要求和建设规范；

（三）  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四）  项目已经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加强项目储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除涉密项目外，未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项目，省基建资金不予安排投资。

第十三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在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本行业省基建资金年度建议投资计划时，要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内关联资金申请文号，同步推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具体按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5〕1600号）有关要求办理。

第三章  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重点对项目是否符合省基建资金的投资方向、提交的相关文件是否齐备有效等进行审查，确有必要时可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统筹考虑年度省基建资金规模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投资决策部署、工程建设进度等因素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建议方案，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省政府审定的年度投资计划方案，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批次下达投资计划。财政部门依照投资计划拨付资金。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省基建投资项目按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建设管理制度，加强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

第十八条 使用省基建资金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投资计划下达的项目名称、内容、规模和标准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禁转移、侵占或挪用省基建资金。

第十九条 使用省基建资金的项目开工后，如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原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百分之十的，概算核定部门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论进行概算调整。

第二十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监管，密切跟踪项目进展，并于每月5日前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对项目实行按月调度（涉密项目通过纸质文件等其他方式报送）。

第二十一条 对投资计划下达当年10月底前仍不能开工建设的项目，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情况和原因，省发展改革委视情况提出投资调整意见，报省政府同意后，下达调整计划。

第二十二条 省基建投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请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省基建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不涉及保密要求的省基建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省发展改革委接受单位、个人对省基建投资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省基建投资项目进行稽察，对稽察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安排省基建资金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

（一）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省基建资金的；

（二）审核项目不严、造成省基建资金损失的；

（三）所在地区或所属行业的项目存在问题较多且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责令其限期整改，采取措施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省基建资金，暂停其申报省基建资金资格，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省基建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省基建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批复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六）连续3个月及以上未及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的；

（七）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稽察或监督检查的；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为了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事项，需要紧急下达省基建资金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加强省级基本建设拨款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豫计投资【1998】902号）同时废止。

才